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昆财社〔2022〕60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开区、阳宗海财政（分）局，卫生健康局（社会事业局）：

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保障 2022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顺利开展，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22〕14 号）要求，现将 2022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下达你们，资金用于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具体金额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县区该款项收入列入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支出统一列入“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二、请宜良县、呈贡区、官渡区等下达资金中涉及包含经济开发区、阳宗海等开发区的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的，及时拨付经济开发区、阳宗海等县区的基本公共卫生资金，并请各（县）市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正常开展。并请各县（市）区、开发区严格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要求，根据 2020 年“七普”人口数足额安排基本基本公共卫生财政补助资金，不得挪用、挤占项目资金。

三、该项转移支付为直达资金，项目名称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Z195110010005，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形成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县区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表，认真组织开

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省财政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将进一步加强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支出进度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 1. 昆明市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昆明市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表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2月25日



昆明市财政局

2022 年 2 月 25 日印发

附件1

昆明市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万元

县（市）区	2020年“七普” 人口数（万人）	补助金额
昆明市合计	846	1420
盘龙区	98.8	166
五华区	114.3	192
西山区	96.1	161
官渡区	160.2	269
呈贡区	64.9	109
安宁市	48.4	81
富民县	14.9	25
晋宁区	34.6	58
宜良县	38.5	65
石林县	24.1	40
嵩明县	41.1	69
禄劝县	37.9	64
东川区	26.1	44
寻甸县	46.1	77